

合同编号: NL-2026A-0035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检测

工程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9日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检测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五指山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检测项目：详见第五条检测工作量清单

2、检测数量：详见第五条检测工作量清单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道路工程检测提供检测点的编号、位置与数量，并提供相关地质资料、设计资料及施工资料等。

2、材料送检时，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供检测对象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设计资料及施工等相关必要资料，并按时送检材料样品。甲方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好样品标识工作。

3、主体结构检测前，甲方应确保现场满足以下条件：测区表面应清洁、平整、干燥、不应有饰面层、粉刷层、浮浆、油垢及蜂窝麻面等；必要时应采用砂轮清除疏松层和杂物。同时，甲方应提供工程概况、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委派一名人员负责现场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见证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检测点位置指引。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检测。

2、向甲方提供检测前现场准备工作所需的技术咨询。

3、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

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6、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五、检测费用、检测数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工作量清单及价格：

1、建筑材料

| 检测项目 | 计量单位 | 检测数量 | 实收单价(元) | 合计(元) | 参数 |
|----------|------|------|---------|---------|--|
| 热轧带肋钢筋 | 组 | 3 | 228.00 | 684.00 | 常规检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50; 反向弯曲 80、重量偏差 50、强屈比 50、超屈比 50) |
| 混凝土抗压 | 组 | 10 | 36.00 | 360.00 | 抗压强度 60 |
|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600.00 | 600.00 |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15~C40)1000, 超过 C40 的, 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
| 粉煤灰 | 组 | 1 | 1320.00 | 1320.00 | 细度 150、含水率 150、需水量比 200、烧失量 300、活性指数 800、三氧化硫含量 300、游离氧化钙 300 |
| 外加剂 | 组 | 1 | 1644.00 | 1644.00 | 减水率 180、泌水率比 540、含气量 450、凝结时间之差 450、抗压强度比 720、含固量 200、含水率 150、密度 50 |
|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 组 | 1 | 600.00 | 600.00 | 氯离子含量(硬化后、试块送检) 1000 |
| 砂 | 组 | 1 | 660.00 | 660.00 | 常规检测(颗粒级配 200、石粉含量/含泥量 150、泥块含量 150、氯离子含量 300、含水率 100、堆积密度 100、表观密度 100) |
| 石 | 组 | 1 | 540.00 | 540.00 | 常规检测(颗粒级配 200、针片颗粒含量 200、含泥量 150、泥块含量 150、表观密度 100、堆积密度 100) |
| 水泥 | 组 | 1 | 600.00 | 600.00 | 常规检测(细度 150、安定性 150、凝结时间 100、胶砂流动度 200、胶砂强度 400) |

| 检测项目 | 计量单位 | 检测数量 | 实收单价(元) | 合计(元) | 参数 |
|------------|------|------|---------|----------|---|
| PVC-U 排水管材 | 组 | 1 | 1020.00 | 1020.00 | 外观颜色 50、规格尺寸 100、纵向回缩率 200、落锤冲击试验 300、维卡软化温度 250、拉伸屈服应力 400、断裂伸长率 400 |
| 波纹管 | 组 | 1 | 600.00 | 600.00 | 尺寸偏差 200、烘箱试验 200、环刚度 600 |
| 钢塑复合管(衬塑) | 组 | 1 | 480.00 | 480.00 | 内衬塑结合强度 400、剥离强度 400 |
| 钢管 | 组 | 1 | 660.00 | 660.00 | 尺寸偏差 100、拉伸试验 500、弯曲/压扁 500 |
| 钢材 | 组 | 2 | 90.00 | 180.00 | 常规检测(抗拉强度 100、最大力总伸长率 50) |
| 电线电缆 | 芯 | 2 | 738.00 | 1476.00 | 常规检测(结构尺寸检查 80、电压试验 150、单根电线或电缆燃烧 1000) |
| 电工套管 | 组 | 1 | 720.00 | 720.00 | 尺寸 100、弯曲性能 200、耐热性能 100、冲击性能 300、绝缘电阻 200、绝缘强度 300 |
| 电工套管配件 | 组 | 2 | 60.00 | 120.00 | 耐热性能 100 |
| 合计(元) | | | | 12264.00 | |

2、主体结构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个/组) | 实收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主体回弹 | 4个 | 360.00 | 1440.00 | 一个构件有 10 个测区 |
| 基础钻芯法 | 5组 | 900.00 | 4500.00 | 一组三个芯样 |
| 合计(元) | | | 5940.00 | |

3、道路工程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个/组) | 实收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击实试验 | 1组 | 480.00 | 480.00 | |
| 压实度 | 9点 | 90.00 | 810.00 | |
| 合计(元) | | | 1290.00 | |

以上检测费用汇总如下：

| 检测类别 | 金额（元） | 备注 |
|-------------------|----------|----|
| 建筑材料 | 12264.00 | |
| 主体结构 | 5940.00 | |
| 道路工程 | 1290.00 | |
| 合计（元） | 19494.00 | |
|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 | |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949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二）服务费用：

1、本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19494.00元（大写：壹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在原有的设计图纸检测范围内，按合同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

2、若本项目后期有修改原有的设计图纸，需调整检测数量（调增或调减），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确认后，按如下方式结算：调减后项目检测费未超出¥19494.00元（大写：壹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则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调增后超出原设计图纸检测范围的部分，按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三）支付方式

1、乙方检测完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付款申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050162624000000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联支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按迟付款项1%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对应逾期检测项目价款1%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检测数据造假或不实，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项目的检测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上限。

4、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现场条件不具备等），或因设计变更、其他施工单位作业干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检测及提交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据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有关款项由财务部门按照其内部规定直接支付至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乙方确认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在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财务部门仍按照申请向上述收款账户支付费用，视为甲方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次向其支付。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

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的 10%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签署:

甲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五指山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1 号楼 1 层 1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2P6PL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联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50162624000000303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010083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042218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圆整（¥19,494.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